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姚柏良議員 Hon YIU Pak-leung, MH, JP

《2025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李鎮強議員, JP

李主席：

《2025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香港國際機場是發揮內聯外通功能的大動脈，也是帶動香港經濟發展的主引擎，如何幫助機場應對周邊激烈競爭，鞏固本港國際航空樞紐地位，乃特區政府發展經濟的一大要務。惟香港國際機場向乘客徵收的稅費，在區內機場一直處於高水平，是次政府建議進一步加收飛機乘客離境稅，絕不利於本港爭取更多旅客和中轉客，同時窒礙本港旅遊業發展。

綜合所收到各業界的意見，本人認為是次政府建議稅項調整加幅太大，謹提出以下兩項修訂：

- (一) 修訂《條例》第五條，修訂附表 1 (飛機乘客離境稅) 的收費水平，由政府提出的港元\$200 調減至港元\$160，調減原建議加幅一半；
- (二) 修訂附表 2 獲豁免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的乘客的定義，建議由「同一天飛離機場」改為「翌日」。

同時希望政府進一步研究，為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中轉客和經各口岸入境「經港飛」的旅客，入境 48 小時內豁免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，以吸引中轉客成為入境客，助力香港鞏固國際航空樞紐地位。

本人懇請 閣下和各位委員考慮上述建議，並提出寶貴意見。

敬祝

鈞祺

姚柏良

謹啟

2025 年 4 月 3 日

《2025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 [姚柏良議員] 擬提出的修正案

建議的修正案

1. 條例草案第 5 條

在建議修訂附表 1 第 1 項中，

刪去“\$200”

而代以“\$160”。

2. 第 140 章 《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》附表 2

在附表 2，2A(b)——

廢除“同一天”

代以

“翌日”。